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9期（总第51期）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冠县代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建设项目组
织实施单位的通知

冠政发〔2021〕11号.....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
方案

冠政发〔2021〕13号.....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冠政办发〔2021〕11号.....6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1〕1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冠县代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 征收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的通知

清泉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旧城区改建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县政府确定实施冠县代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项目，进行房屋征收和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泉街道办事处、县直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扎实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1〕1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 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

为全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多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深化土地托管服务为切入点增强为农服务能力，推动全县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的指导意见》（鲁组发〔2019〕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1〕7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21〕16号）精神，结合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以土地托管服务为切入点，规范提升供销合作社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面上推广、三年完备体系的思路，以土地托管服务为切入点，开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及托管服务试点，到2021年底，实现土地全程托管面积3万亩以上，单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30万亩以上。到“十四五”末实现“每个乡镇（街道）平均托管服务2万亩以上、全县全托管服务40万亩以上”。提升供销合作社开展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服务和联合合作在内的土地托管服务水平，完善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体系，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三、工作重点

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增加村集体收入，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发挥好党支部、村委会、村土地股份合作社、供销社托管服务组织各方面作用，以土地股份合作社及土地托管服务试点为抓手，组织农民、集中土地、稳步推进，深化土地托管服务，提高供销社为农服务质量水平。

(一)成立村党支部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为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彻底释放农村劳动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村集体收入，保障土地托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2021年9月初，县政府与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就土地股份合作社及土地托管服务试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山东省供销社把冠县确定为“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县。在农村土地政策和农民家庭联产承包政策范围内，通过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把土地集中起来走集约化道路，农民以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作股权入股，村集体以集体经营土地、溢出土地经营权作股权入股，在土地股份合作社中农民既是社员又是股东，土地股份合作社对农民实行“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让农民消除后顾之忧，增加村集体收入。土地股份合作社将集中起来的土地统一托管给省、市、县三级供销社共同出资成立的专业农业服务公司，双方实行“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服务机制，叠加农业保险、担保融资、基础设施配套、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专业农业服务公司提供全程耕、种、管、收、加、储、销等系列化服务，种地收益按约定提成分配给土地股份合作社，合作社兑现农民土地保底收益后，剩余部分实施二次分红。专业农业服务公司以土地托管为切入点，优先整合当地农机和农机手，开展集约化大田粮食现代化生产和经营，通过订单打通产业链，在金融、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条件下，达到订单农业市场准入标准，实现从农业投入到产出的闭环粮食贸易，

使我县粮食种植具备产业化条件，促进托管服务产业化。在“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中，按地类条件区分，每亩以800元人民币为基准保底价格，根据地类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国家以及上级的粮食直补、托管补贴等各类政策性补贴计入总收入，约定提成比例为土地股份合作社和供销社公司六四分成。

2021年，每个乡镇（街道）选择土地托管服务试点村庄，试点村庄由党支部领办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全县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70个以上，试点托管服务面积3万亩以上。

2025年年底，实现各乡镇（街道）党支部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占有农业种植基础的2/3以上的村庄，全县实现托管服务面积达到40万亩。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乡镇（街道）

(二)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水平

指导规范提升涉农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强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秸秆利用、粮食烘干、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提供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在落实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政策措施方面，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围绕当地土地托管需求，给予资金和用地等政策支持，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建设、提升和高质量运营。

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乡镇（街道）

(三)打造县域服务综合平台，加强联合合作

1、加强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合作，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和“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托管+综合服务”模式。

2、加强与村两委合作，发挥村党支部组织优

势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按照试点先行、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指导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将村内耕地整合成方连片，达到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条件，供销合作社与村党支部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进行对接，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促进服务功能向田间地头延伸。

3、加强供销系统横向联合和纵向合作，成立省、市、县三级供销社共同出资的专业服务公司，开展供销合作社横向联合和纵向合作，构建三化（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五统（统一运作方式、农资供应、耕作标准、销售加工、融资保险）、十服务（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划片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销对接、技术培训）机制，打造为农服务“供销品牌”。

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四）加大农业人才供给，搞好业务培训

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鼓励和引导乡村能人、大中专毕业生加入基层供销社。聘请托管服务业务专家团队，搞好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土地托管服务试点业务培训。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打造现代化职业农民队伍。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班长，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土地托管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土地股份合作社培育和土地全程托管工作的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冠州宾馆集中办公，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调度、检查考评等工作。建立专班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有专班班长召集，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关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

确专职人员和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土地股份合作社培育和土地全程托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优化服务、相互配合，共同推动土地股份合作社创建和土地全程托管服务工作开展。在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审批上，优先开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降低收费标准，减少办理环节，营造有利发展环境；在上级涉农扶持政策落地落实上，优先向村党组织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所在村倾斜；在农业产业化、新农村建设、农田水利、自然资源等涉农项目资金安排上，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发展，在涉农整合资金中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予以保障，支持供销合作社统一承接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同时，抽调专业型、管理型、复合型人才，为推广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三）加强考核奖惩。县农业农村局就土地股份合作社及土地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协调组织好县、乡、村三级干部业务宣传培训，各乡镇（街道）制定好工作路线图和推进时间表，选择好土地成方连片试点村，8月中旬完成宣传发动工作。9月上旬完成社员登记和土地面积测量入股造册，完成试点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成立和注册工作，9月中旬基本完成托管服务面积测量和托管服务协议签订工作，所有工作在9月底以前全部完成。县土地托管专班负责对各乡镇（街道）进行工作调度和考核，县委、县政府将土地托管工作情况纳入对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考核体系。

附件：冠县人民政府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冠县人民政府 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 为农服务能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班 长：吴景博	县委副书记	魏 昌	辛集镇镇长
副班长：李广泽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国文	桑阿镇镇长
王克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 涛	贾镇镇长
康振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洪华	梁堂镇镇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洪顺	定远寨镇人大主席
成 员：冯国英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怀宁	县供销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
许世民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么广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
冯玉亮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么丽萍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运龙	斜店乡乡长	边春霞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东昌	东古城镇镇长	李秀丽	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副主任
石 鑫	北馆陶镇镇长	田文娟	县金融和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潘立潭	万善乡乡长	郭健辉	县乡村振兴局副科级干部
胡 卉	店子镇镇长	李秀华	县行政审批局一级主任科员
徐宏山	清水镇镇长	耿 帅	县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
王文轩	兰沃乡乡长		
曾庆贺	甘官屯镇代镇长		
薛 涛	柳林镇镇长		
赵彦虎	范寨镇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冠州宾馆，任怀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1〕1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更好地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文事业发展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提供了科学遵循。水文事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水利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支撑，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水生态安全、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水文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支持水文工作，研究支持水文事业发

展的意见措施，进一步提高全县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水平，切实增强水文公共服务能力。

二、加强对水文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规定，在我县设立冠县水文中心（与原冠县水文局合署办公），受聊城市水文中心和冠县人民政府“双重管理”，负责区域内水文管理和水文监测工作，为我县编制相关规划、防灾减灾等提供水文技术支持。各镇（街道）要尽快与水文部门对接，根据各自实际，积极创造条件，设立镇（街道）水文机构，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水文工作，县水文中心要加强对镇（街道）水文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不断健全完善基层水文服务体系，确保我县水文工作均衡发展。

三、全面提高水文管理与服务水平

（一）充实和完善水文监测站网。优化调整

现有水文站网，加快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网、城市水文监测站网，水质监测站网，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网及暴雨区水文监测站网。采用先进的水文技术，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水文应急监测能力。

（二）加强水文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水文综合预警预报能力，建立和完善水文、水利及其他部门协同会商、信息共享的水文预警预报联动机制，构建水文信息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健全水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发布水情预警、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洪水预报；通过整合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

（三）拓宽水文社会服务功能。水利、水文部门要加强与应急、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围绕城市防洪、河（湖）长制、地下水保护、企业节水、应急事件处置、水土保持等关系民生的内容，联合开展课题研究，为我县水旱灾害风险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环境整治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要立足自身职能，发挥专业优势，为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提供优质的水文服务。

（四）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侵占、毁坏水文站在测验河段内设置的测报设施、测量标志、观测场地、站房、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在水文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禁止种植有碍观测的植物，禁止取土、采石、挖沙、倾倒垃圾。对需要搬迁水文站、水文设施的工程建设，以及其它影响水文站测报功能的建设活动，应报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文站及相关设施的搬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切实保障水文事业发展

（一）建立长期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

结合全县各项事业发展规划，逐步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投入力度。财政部门要结合水文工作的实际需求，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水文专项经费，用于乡镇服务中心及水文站点的新建改建、水文仪器设备采购、水文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水文监测成果刊印，保障和促进我县水文事业发展，提升水文服务水平。水利、水文机构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水文建设资金支持，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

（二）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支持。

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水文工作开展。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法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水文建设项目落实；县水利、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水旱灾害，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建设中的水文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将水文监测建设经费列入工程核算，实行“三同时”制度；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县供电公司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需求；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水文防汛工作的关注和报道。

（三）加强水文队伍建设。

水文部门要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基础扎实、业务精通、善于管理、敢于创新、甘于奉献的水文干部队伍。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公益性岗位的方式，着力解决水文人员不足的问题，保障我县水文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